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初始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大魁	是	3,040.00	8.59%	3.36%	否	否	2019年10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3,040.00	8.59%	3.36%						

陈大魁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本次质 押后质 押股份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陈大魁	35,370.00	39.05%	18,842.38	21,882.38	61.87%	24.16%	0	0	0	0
陈健	6,339.0329	7%	5,435.00	5,435.00	85.74%	6.00%	4,754.2747	87.48%	0	0
合计	41,709.03	46.05%	24,277.38	27,317.38	65.50%	30.16%	4,754.2747	87.48%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陈大魁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本人前次融资偿还债务需要，并非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的质 押股份累 计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 来源	资金偿付 能力
未来半 年内	13,000.00	31.17%	14.35%	23,200.00	已归还	/
未来一 年内	26,436.00	63.38%	29.19%	48,200.00 [注]	自筹	充足

注：其中的23,200.00万元已归还，所质押的13,000.00万股股份正在办理质押解除手续过程中。

(3) 陈大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陈大魁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三会运作、日常管理

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出现威胁控股权或控制权稳定的情况；陈大魁先生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 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